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与中泰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联席主承销商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7,571,698.1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及超额配售股份承销费用人民币 84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支付联席主承销商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8,411,698.11 元（不含增值税），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将扣除公司应支付的剩余承销保荐费后的余款人民币 103,588,301.89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000048号）。

2、行使超额配售权

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3号）核准，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进一步发行不超过首次发行股票的15%（即21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8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0元，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已于2020年12月8日将人民币16,800,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000063号）。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00.00元，将用于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及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上述款项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8日止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20,388,301.89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16,917,233.12元的差额为3,471,068.77元，系未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

3、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	60,000,000.00	46,809,847.50

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	47,000,000.00	39,250,785.40
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3,000,000.00	10,856,600.2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0	116,917,233.12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654.57 万元; 2020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21.14 万元;

2021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733.51 万元; 2021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58.22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 10,388.08 万元;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79.36 万元。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83.00 万元 (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号码	类型	存储金额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810102401421045933	活期存款	1,010.6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810102401421045940	活期存款	370.4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810102401421045919	活期存款	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810102401421045926	活期存款	1.89
合计			1,383.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制度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3 号)核准,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公司与长江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日照银行五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2,873,544.03 元及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699,881.79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 000899 号《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未超过 6 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

知了公司持续督导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通液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万通液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通液压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五)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91.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	否	4,680.98	3,153.94	3,711.89	79.30%		不适用	否
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	否	3,925.08	2,514.59	3,584.29	91.32%		不适用	否
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85.66	1,064.99	1,091.90	100.5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0.0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691.72	6,733.51	10,388.0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2,873,544.03元及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预先支付的发行费699,881.79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000899号《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11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